

# 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华发改价格〔2021〕227号

---

## 关于调整华宁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调整华宁县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请示》（华建请〔2021〕9号）收悉。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环卫事业和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垃圾处理事项收支现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和《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云发改价格规〔2019〕2号）、《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华宁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调整方案》，并通过华宁县

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收费范围**

凡在华宁县城市建成区内的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居民和暂住人口等,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 **二、收费标准**

(一) 居民住户 (含暂住人口): 按 11 元/户·月收取。

(二)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 以在职人数计收, 按 2 元/人·月收取。

(三) 住宿业 (含酒店、旅社、招待所等): 以床位数计收, 按 3 元/床·月收取。

(四) 其余不同收费对象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华宁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 **三、相关要求**

(一)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中央、省、市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执行。

(二) 各乡镇 (街道) 参照本规定执行。

(三) 低保人群, 凭相关有效证件, 实行免收的优惠政策。

(四) 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 不得擅自改变收费性质、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

费用。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 四、执行时间

新调整的收费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有关县城垃圾收费的文件同时废止，有关垃圾收费规定与本批复不符的，以本批复为准。

**附件：华宁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抄送：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华宁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纪委监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华宁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华宁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居民住户(含暂住人口)	元/户·月	居民住户	11.00	
2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	元/人·月	单位	2.00	办公场所开展服务业经营的，对应相关标准收取。
3	餐饮业(含单位食堂、酒店、饭店、夜宵店等)	元/m <sup>3</sup> (按餐饮单位用水量)	经营方	1.20	餐饮和住宿用水分不开的，餐饮和住宿垃圾处理费均按用水量每立方米 1.20 元收取，住宿类不再另行以床位计收垃圾处理费。
4	住宿业(含酒店、旅社、招待所等)	元/床·月	经营方	3.00	
5	医院(含私人医院)	元/床·月	经营方	3.00	
6	经营性店铺(含诊所)	元/平方米·月	经营方	0.50	
7	指定临时性摊点	元/日	经营方	2.00	
8	自清自运生活垃圾处理价格	元/吨		80.00	
9	粪便清运、清掏化粪池、垃圾代运				双方协商收取
注：本方案未明确的其它垃圾清运处理服务项目价格由双方协商收取。					